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
實習課程學生申訴辦法

112 年 9 月 4 日實習委員會通過
112 年9 月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工作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建立本系學生實習申訴溝通管道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要點」訂定本系實習課程學生申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申評會）

本系設置實習課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以辦理學生實習申訴相關事宜。

申評會之評議委員由當年度四技已完成「社會工作實習（二）：機構實習」與二技已完成「社會工作實地實習（一）」之學生推派代表五人，本系專任教師推派四人，合計九人組成之。申評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

評議委員與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予迴避。

申評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
第三條（調查小組）

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，得由申評會推派評議委員三人成立「調查小組」，其中學生委員與教師委員至少各一名。

第四條（申訴範圍）

本辦法適用之申訴範圍包含本系所有實習課程。其申訴內容如下：一、實習機構之安排；二、督導老師之安排；三、督導方式；四、考核方式；五、其它與本系實習制度有關事宜。

第五條（申訴時間）

申訴人認為實習課程之安排或執行方式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，應於收到決議或接受安排之次日起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申訴人之申訴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逾期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訴。申訴人提起實習課程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（申訴流程）

欲提起申訴之學生，可至本系辦公室領取或至本系網站下載「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課程學生申訴表」（如附表）填妥後交由本系實習委

員會執行秘書轉送申評會。

申評會召集人於收到學生申訴表後，應於七日內召開申評會；如決定受理申訴,應於申評會開議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評議委員開會。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，亦應於十日內作成不受理書，由申評會委員推派一人當面告知並交付不受理書予申訴學生。

申訴學生得邀本系學生、教師各一人陪同參加評議，協助陳述。

第七條（申訴之決議）

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如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；申訴有理由者,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;其應為補救措施者,應於評議結果載明。

第八條（申訴之守密）

評議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；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，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。

第九條（施行日期）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
實習課程學生申訴表

申訴人姓名		班　　級	
學　　號		聯絡電話	
申訴之事實、理由			
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			
申訴人簽名		申訴日期	

實習委員會執行秘書簽名：

申評會召集人簽名：